



「人事服務電子報」(簡稱人事 e 報)，內容涵蓋、教職員喜訊、每月知新、法令宣導、人事動態、環保節能、生活知識、各類活動訊息等。各單位如有須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來信信箱：mmh@nfu.edu.tw)

壹、法規訂定或修正

- (一) 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之規定，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關修正內容請參酌以下網址：<http://weblaw.exam.gov.tw/SorderContent.aspx?SoID=94927&KWD1=%e4%b8%89%e7%af%80%e6%85%b0%e5%95%8f%e9%87%91>，另其中「因公成殘」等退休情形發放事宜，補充如說明之規定，可參酌以下網址：<http://weblaw.exam.gov.tw/SorderContent.aspx?SoID=94933&KWD1=%e4%b8%89%e7%af%80%e6%85%b0%e5%95%8f%e9%87%91...>

貳、人事法令宣導

一、考試、任(聘)免、敘薪、兼職：

- (一) 請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特別留意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兼職相關規範，避免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禁止之相關規定，而有觸法之情事發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項規定：「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公保健保、文康活動：

- (一) 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設有「重要輿情回應」專區，澄清網路、媒體流傳之不正確年金改革資訊，請同仁多加利用，以獲得最正確之年金改革訊息，相關資訊請參酌以下網址：<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重要輿情回應」專區。
- (二) 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讓未參加軍保、公教保、勞保、農保的 25 歲以上未滿 65 歲國民都能獲得社會保險保障。為透過簡單有趣的闖關遊戲，將國民年金的好處及重要權益事項推展到每個角落，讓更多民眾對國民年金有更正確、深入的了解，並知道按時繳納保費，以維護領取給付權益的重要性，衛生福利部爰舉辦「幸福國保樂遊寶島」網路闖關遊戲，相關活動請參酌以下網址：<http://goo.gl/EnUyrU>
- (三) 有關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麗寶樂園提供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教職員特約優惠專案一案，請查照(105 年 10 月 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03890 號書函)。
- (四) 有關「基本工資」調整，業經勞動部於 105 年 9 月 19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公告發布一案，請查照轉知。(105 年 10 月 07 日虎科大人字第 10500104000 號書函)

參、人事動態

異動情形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離職	主計室	組長	施瓊芳	105.10.06	調他機關
更名	總務處營繕組	技士	張榮文	105.09.21	原名張文智
到職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專案助理	陳依佳	105.09.27	教卓計畫人員
到職	人事室	助理員	劉香蘭	105.10.03	
到職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 程系	產學攜手專班約用 人員	曾富敏	105.10.17	
到職	人事室	助理員	陳淑娟	105.10.17	
職務變更	主計室	專案主計人員	張家華	105.10.17	原機電輔系產攜專 班人員
離職	秘書室	助理員	詹芝萱	105.09.23	
離職	環保及安全衛生中 心	助理員	陳俊綸	105.10.01	考試分發職代
離職	人事室	助理員	劉香蘭	105.10.08	
離職	進修推廣部 推廣教育中心	助理員	林舒婷	105.10.16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佐理員	劉琬琳	105.10.06	
到職	休閒遊憩系	研究副管理師	張峻豪	105.10.06	
到職	生物科技系	研究副管理師	陳怡君	105.10.11	
到職	電子工程系	研究工程員	蔡欣妤	105.10.11	
到職	動力機械工程系	研究副工程師	吳松樺	105.10.11	

肆、 宣導資料

(一) 個資 Q&A

公司向員工直接蒐集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踐行告知義務時，又同時請員工簽署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個人資料書面同意書，是否符合個資法？是否得排除就業服務法之特別規定？

A：

- (一) 查個資法並非硬性規定一律皆須簽署同意書，如非公務機關基於勞工行政（代碼：114）之特定目的且屬人事僱傭契約等關係之蒐集、處理（個資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款參照)，則無須再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即得為之；若無涉上開契約關係之其他個人及家庭資料蒐集、處理，如無第19條第1項所定其他款項法律要件之適用（個資法第19條第1項參照），則須得當事人書面同意（個資法第19條第1項第5款參照）。另應注意個資法第19條第5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1項參照）。此外，若係以書面同意書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事由（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參照），應注意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6款所稱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個資法第7條第2項參照）。

- (二) 又公司將告知書與同意書列於同一書面而未明顯區隔，易造成員工混淆，而為概括同意。為避免員工混淆，於執行個資法第8條之告知說明，與同法第19條第5款、第20條第1項第6款需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等情形，宜於不同書面，或另於同一書面之適當位置明顯區隔為之，始為適法。
- (三) 按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2項第2款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又上開隱私資料包括個人生活資訊，係指信用紀錄、犯罪紀錄、懷孕計畫或背景調查等。另雇主要求求職人或員工提供隱私資料，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不得逾越基於經濟上需求或維護公共利益等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目的間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1參照）。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則依就業服務法第67條第1項處以罰鍰。是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員工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載明公司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有員工個人資料類別，應先視有無違反上開規定，尚不得僅據該書面同意書而予以免責。

（摘自「法務部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890號及102年12月5日法律決字第10200683900號函」-本函全文可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點選「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

來源出處：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http://pipa.moj.gov.tw/lp.asp?CtNode=408&CtUnit=115&BaseDSD=7&mp=1&nowPage=2&pagesize=10>

（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智慧財產權 Q&A

1. 翻拍舊的文獻照片作為雜誌內容，但該文獻照片的原拍攝人已不可考，只好在內容中註明為翻拍，這樣會有著作權的疑慮嗎？
A：如果該文獻照片，經評估仍然可能在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請依該文獻照片公開發表後50年計算），並不建議翻拍後作為雜誌內容使用，因為翻拍也是一種重製、作為雜誌內容也會涉及重製，這應該都要取得合法授權；若是經評估該照片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已屆滿，則屬於公共領域的作品，可以在尊重著作人格權的情形下自由利用。因原拍攝人已不可考，所以，建議說明是自何處翻拍，以利他

人可以追本溯源知道是出自何處。

以上資料來源原創我挺您 (<https://goo.gl/YzMQj0>)

2. 教育機構上的網頁宣傳所使用的物件是其他的授權物件，那還會不會有著作權的問題？

A：首先要說明的是，並不是只要是非營利的利用，就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為了非營利目的利用他人著作時，仍然需要是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有關著作財產權限制或合理使用規定時，才不會構成著作權的侵害。因此，教育機構的網頁上宣傳所使用的物件，應該還是要取得合法授權。過去即曾有某大學系所的網頁，因為使用他人拍攝的照片，而遭法院判決應賠償損害的案例。

以上資料來源原創我挺您 FB (<https://goo.gl/LhCGNk>)

3. 於社群網站上，若擷取電影片段的照片並 Key 上文字，成為一張表達新意義的圖，用來留言與回覆，這樣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A：對於電影畫面的擷取，其實也是一種重製，只是重製的比例很小，可能透過合理使用的規定，可以無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授權。這類個人在社群網站上的利用，應該有機會構成合理使用，而公開發行電影中的畫面，也比較不會有肖像權的問題。但是，若是要做成某某產生器，供網友快速產生某些圖片，則可能會被認定屬於比較大量、影響較大的利用，比較容易會涉及著作權或肖像權侵害的問題。

以上資料來源原創我挺您 FB (<https://goo.gl/LhCGNk>)

更多相關訊息可連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goo.gl/kkJPZV>)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http://copyright.geo.com.tw/News>)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原創我挺你 FB(<https://www.facebook.com/copyright.com.tw/>)